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聯絡人：王志淵

電話：02-2218-2438 分機 709

傳真：02-8667-6309

信箱：nhrm287@nhrm.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人權典字第11530004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1 115D000407_115D2000251-01.pdf、附件2 115D000407_115D2000252-01.pdf、附件3 115D000407_115D2000253-01.odt、附件4 115D000407_115D2000255-01.odt、附件5 115D000407_115D2000256-01.odt、附件6 115D000407_115D2000257-01.odt、附件7 115D000407_115D2000265-02.odt)

主旨：檢送「國家人權博物館研究徵件作業要點」，請惠予協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學術界、專家及民眾投入威權統治時期歷史與人權議題之研究，本館訂定「國家人權博物館研究徵件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徵件類別分為「博碩士生學位論文撰寫培育」、「博碩士學位論文出版」、「文史調查研究」及「專題研究計畫」四類，申請受理時間為即日起至本(115)年3月13日止，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reurl.cc/LQEenL>)線上申請。
- 三、隨文檢附本作業要點、申請表、政策圖卡，請協助於貴單位網頁宣傳。

正本：中央研究院、教育部、國史館、五都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文化局、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

國立中興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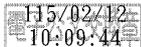
裝

訂

線



臺灣藝術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金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東吳大學、高雄醫學院、東海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逢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大同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義守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銘傳大學、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長榮大學、真理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南華大學、玄奘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亞洲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國防大學、國防醫學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朝陽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副本：



「國家人權博物館研究徵件作業要點」
徵件說明



壹、受理時間、申請方式及資格

受理時間

115年2月9日至
3月13日止

申請方式

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reurl.cc/LQEenL>)
線上申請，並上傳所需文件(如：申請表、計畫書)等

申請者資格

1. 我國國民及取得外僑居留證人士
2. 國內依法設立各級學校
3. 依我國法令設立或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學術研究機構

研究範圍

威權體制、政治案件、不義遺址、人權館館藏資源、文史調查、其他有關人權與轉型正義議題研究

注意事項

本要點各類別徵件項目，申請者獲選案件每年以一件為限

貳、各徵件類別及經費

①	②	③	④
博碩士學位論文撰寫培育	博碩士學位論文出版	文史調查研究計畫	專題研究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博士生，1-3名為原則，每名新臺幣10萬元 ◆ 碩士生，1-5名為原則，每名新臺幣6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博碩士，1-3名為原則，每名新臺幣5萬元 ◆ 由人權館負責出版 ◆ 出版後贈與印書量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本要點個人與團體，1-5案為原則，每案新臺幣1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本要點個人與團體每案1年最高100萬元 ◆ 視研究需求所提跨年度計畫(2年為上限)，每案最高200萬元

注意事項 同一提案計畫如已獲政府機關(構)、政府監督之行政法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獎(補)助者，不得重複獎(補)助。

一、博碩士學位論文撰寫培育

資格

◆ 個人身分申請

兩年年內(含)完成學位論文口試，
且取得學位者

線上申請須提交文件

- ◆ 申請表
- ◆ 已通過系所核定或指導教授同意之證明及學位論文研究計畫一份及數位檔
- ◆ 個人簡歷及其他已發表之著作目錄
- ◆ 在學證明及成績單各一份
- ◆ 推薦信一封

撥款

指定期限內，檢送領據及相關文件至本館，辦理權利義務文件簽署及經費撥付

義務

- ◆ 應以申請之學位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學位論文口試取得學位
- ◆ 獲核定者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九十日內檢送學位證書影本、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授權書及論文著作三冊及數位檔乙份供人權館典藏與利用。

◎ 二、博碩士學位論文出版

資格

- ◆ 個人身分申請
- ◆ 5年內(含)完成學位論文口試，且取得學位者
- ◆ 未曾出版博碩士學位論文

線上申請須提交文件

- ◆ 申請表
- ◆ 申請書 (應包含論文題目、論文摘要、問題意識、研究綱要、研究貢獻等) 個人簡歷及其他已發表之著作目錄
- ◆ 經學校審核口試通過之博、碩士學位論文數位檔
- ◆ 推薦信一封
- ◆ 學位證書影本一份

撥款

- ◆ 指定期限內與本館簽訂出版契約，簽約後檢送領據及相關文件至本館，辦理經費撥付。
- ◆ 本館贈與印書量之百分之十，再版時比照初版贈書比例，皆不另給予稿酬、版稅及相關費用。

義務

- ◆ 公告獲獎6個月內參考評審意見酌修後，送交人權館辦理出版
- ◆ 獲核定者應參與人權館安排教育推廣講座
- ◆ 同意將論文無償且專屬授權人權館出版三年

◎ 三、文史調查研究計畫

資格

- ◆ 個人申請
- ◆ 國內依法設立各級學校、立案團體申請

撥款

核定函通知之指定期限內與本館完成簽訂契約，經費原則分二期撥付。

線上申請須提交文件

- ◆ 申請表
- ◆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名、計畫摘要、調查主題、田野調查、口述訪問對象或資料來源、規劃章節架構、預計達成目標等

義務

- ◆ 結案時原則應繳交至少**15,000字**報告
- ◆ 應參與人權館安排教育推廣講座
- ◆ 研究成果應同意無償授權人權館基於非營利、教育推廣目的之應用

◎四、專題研究計畫

資格

- ◆個人申請
- ◆國內依法設立各級學校、立案團體申請

線上申請須提交文件

- ◆申請表
-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目標、計畫內容、計畫執行期程及進度、經費預算表（詳列預估項目、金額及經費分攤）、預期效益，跨年度計畫應包含計畫期程、分年計畫構想及分年經費等
- ◆申請內容涉跨單位合作協力者，需於計畫書內敘明具體執行或合作方式，並檢附合作證明文件

撥款

- ◆本館核定函通知之指定期限內與本館完成簽訂契約
- ◆經費原則分三期撥付，計畫執行完成，檢送成果報告
- ◆（含電子檔）、經費收支結算表、經費支用單據、效益評估表及相關資料等函送本館，經審查通過後，檢送第三期款領據或收據辦理撥款

義務

- ◆結案時原則應繳交至少**60,000**字報告
- ◆應參與人權館安排教育推廣講座
- ◆研究成果應同意無償授權人權館基於非營利、教育推廣目的之應用
- ◆已完成之專題研究計畫**3**年內得由本館優先出版，或經取得本館同意後，自行出版或授權非本館其他單位出版；單篇學術論文不在此限

◎ 參、線上申請流程

線上申請

登入「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reurl.cc/LQEenL>

填寫申請資料

上傳申請表（簽章）、申請書、資格證明文件、
切結書、其他附件資料等

記得簽章
掃描上傳

上傳附件



國家人權博物館令

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人權典字第11530003441號

訂定「國家人權博物館研究徵件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國家人權博物館研究徵件作業要點」

館長 洪世芳



國家人權博物館研究徵件作業要點

一、宗旨：

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學術界、專家及民眾投入威權統治時期歷史與人權議題之研究，追求歷史真相，提升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者資格：

- (一) 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已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之人士。
- (二) 國內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
- (三)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或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學術研究機構。

三、研究範圍：

- (一) 威權體制：探討加害體系運作與釐清參與者責任、黨國體制及思想控制、情治系統及社會控制、媒體監控、校園監控及出獄後的考管等相關研究。
- (二) 政治案件：探討重大政治案件與事件的始末及影響、軍事審判處理流程（含偵防、逮捕、審訊及執行等）、政治案件當事人涉案歷程及獄後影響（釋放後監控等）、政治檔案產製流程、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等相關研究。
- (三) 不義遺址：探討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侵害人權事件的歷史場域，以及相關空間場址所涉機關組織運作、空間功能、歷史沿革、受難者生命記憶、保存、教育推廣等相關研究。
- (四) 館藏資源：針對本館文物、口述歷史、補償卷宗等，進行詮釋、轉譯及研究，本館得提供高解析影像檔等資料供研究。
- (五) 文史調查：針對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及相關人士進行田野調查、蒐整相關史料及口述歷史。
- (六) 其他有關人權與轉型正義議題之研究。



四、類別及經費：

(一) 博、碩士生學位論文撰寫培育：

- 1、博士生以一至三名為原則，各核予經費新臺幣十萬元。
- 2、碩士生以一至五名為原則，各核予經費新臺幣六萬元。

(二) 博、碩士學位論文出版：

- 1、以一至三名為原則，經評審通過，本館取得授權後，核予經費新臺幣五萬元，並由本館負責出版。
- 2、公告徵件前五年內（含）完成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博、碩士論文（以論文通過口試日期為準），且已取得學位，未曾出版者為限。

(三) 文史調查研究計畫：

- 1、以一至五名為原則，各核予補助費新臺幣十萬元。
- 2、本計畫係針對威權時期政治案件及相關人士進行田野調查，蒐整相關史料或辦理口述歷史，並撰寫家族史與生命故事。執行期程原則以核定次日起一年內完成。

(四) 專題研究計畫：

- 1、每一年度計畫經費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跨年度計畫以新臺幣兩百萬元為上限。
- 2、執行期程原則以核定次日起一年內完成，因研究需求得提跨年度計畫，原則以核定次日起二年內完成。

前項各類別之名額得依實際評審結果調整，申請者獲選案件每年以一件為限。

五、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運用原則：

本要點之經費均為經常門，不補助常態性行政管理等基本營運、國外差旅（經濟艙機票除外）及資本門之機械設備、投資等費用。

六、本要點經費需依立法院年度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館得視情況酌減或停止獎（補）助。

七、同一提案計畫如已獲政府機關（構）、政府監督之行政法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獎（補）助者，不得重複獎（補）助。

如有前項情事者，本館得予撤銷或廢止獎（補）助，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八、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 申請時間：

每年度原則受理一次，依本館公告辦理。

(二) 申請方式：

於本館公告之申請期間內，至線上報名系統（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Web/>）申請，並上傳相關表件：

1、申請博、碩士生學位論文撰寫培育者：

- (1) 申請表。
- (2) 已通過系所核定或指導教授同意之證明及學位論文研究計畫一份及數位檔（PDF檔）。
- (3) 個人簡歷及其他已發表之著作目錄。
- (4) 在學證明及成績單各一份。
- (5) 推薦信一封。

2、申請博、碩士學位論文出版者：

- (1) 申請表。
- (2) 申請書（應包含論文題目、論文摘要、問題意識、研究綱要、研究貢獻等）。
- (3) 經學校審核口試通過之博、碩士學位論文數位檔（PDF檔）。
- (4) 推薦信一封。
- (5) 學位證書影本一份。

3、申請文史調查研究計畫者：

- (1) 申請表。
- (2)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計畫摘要、調查主題、田野調查、口述訪問對象或資料來源、規劃章節架構、預計達成目標等。

4、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者：

- (1) 申請表。
- (2)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目標、計畫內容、計畫執行期程及進度、經費預算表（明列預估項目、金額及經費分攤）、預期效益，跨年度計畫應包含計畫期程、分年計畫構想及分年經費等。
- (3) 申請內容涉跨單位合作協力者，需於計畫書內敘明具體執行或合作方式，並檢附合作證明文件。

5、申請者為自然人，應併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屬法人、團體或組織、學術研究機構、學校等，應併附立案證明文件或公函。



(三) 申請注意事項：

- 1、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資料內容不完備，且可補正者，本館得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申請文件均不退還。
- 2、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獎（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請填寫事前揭露表），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獎（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之關係人，請至文化部／政府資訊公開／廉政專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項下，點選宣導資訊／（十）快速分辨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懶人包。

九、評審作業：

(一) 資格審查：本館就申請資格及申請資料進行初審。

(二) 評審小組：

- 1、本館應聘請專家、學者及本館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案及核予經費。
- 2、評審小組就初審通過之申請案件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進行簡報，評審結果經核定後，函知申請者，並將評審委員名單及審核結果於本館網站公布。
- 3、評審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依相關規定利益迴避；如評審委員與申請人間具有論文指導、論文口試、推薦及相關規定應迴避者，亦應自行迴避。
- 4、評審委員應聘時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館於評審結果核定後，將委員名單對外公開。

(三) 審查重點：

- 1、研究主題之重要性、創新性。
- 2、研究方法、架構等之嚴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
- 3、研究成果之具體性，及其意義與價值。

十、經費撥付方式：

(一) 博、碩士生學位論文撰寫培育：

獲核定者應於本館核定函通知之指定期限內，檢送領據及相關文件至本館，辦理權利義務文件簽署及經費撥付。



(二) 博、碩士學位論文出版：

- 1、獲核定者應於本館核定函通知之指定期限內與本館簽訂出版契約，簽約後檢送領據及相關文件至本館，辦理經費撥付。
- 2、論文出版發行後，本館贈與印書量之百分之十，初版印量原則為五百本，再版時比照初版贈書比例，皆不另給予稿酬、版稅及相關費用。

(三) 文史調查研究計畫：

- 1、獲核定者應於本館核定函通知之指定期限內與本館完成簽訂契約。
- 2、經費原則分二期撥付：
 - (1) 第一期款（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於完成簽約後，檢送第一期款領據或收據辦理撥付。
 - (2) 第二期款（總經費之百分之六十）：檢送成果報告，經本館審查通過後，檢送第二期款領據或收據辦理撥付。

(四) 專題研究計畫：

- 1、獲核定者應於本館核定函通知之指定期限內與本館完成簽訂契約。
- 2、經費原則分三期撥付：
 - (1) 第一期款（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修正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經本館審查同意後，檢送第一期款領據或收據辦理撥付。
 - (2) 第二期款（總經費百分之四十）：檢送研究計畫之期中進度報告，經本館審查通過後，檢送第二期款領據或收據辦理撥付。
 - (3) 第三期款（總經費百分之三十）：計畫執行完成，檢送成果報告（含電子檔）、經費收支結算表、經費支用單據、效益評估表及相關資料等函送本館，經審查通過後，檢送第三期款領據或收據辦理撥付。前開效益評估表，本館將於年度終了公告於本館網站。
- 3、如有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原因，無法依核定期程辦理，應於核定期限前來函申請展期，經本館同意後展延，展延原則以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 4、專題研究計畫屬補助性質，經費應專款專用，且依經費預算表核實動支，申請支付款項時，並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5、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行政法人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支用單據採就地保管，本館得視需要前往查核支用單據與相關文件，並應依行政院訂定「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6、獲核定者運用受補助款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列入補助案之收入結報。
- 7、獲補助者執行補助案件，如獲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收回；補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本館得衡酌補助案件之性質與合理性，按原補助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額。
- 8、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館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開規定，但應受本館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館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前項各款之經費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由主辦單位先行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並送本館核銷經費檢附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及「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切結書」，未檢附者不予核銷。

十一、專案計畫：對人權議題推廣具有特殊創新、時效性或重大正面效益之計畫申請案，得依實際需要，由本館進行專案審查後核予經費，其經費額度及件數、申請時間及方式、審查方式及經費核撥等不受本要點第四點、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點之限制，但補助項目及應檢送結案文件不適用之，且同年度已獲選計畫未辦理核銷結案完成者，應檢附執行情形說明做為審查參考，始受理該申請案。

十二、權利及義務：

- (一) 申請者須保證其著作內容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經確認有違反上開法規之情事，本館有權撤銷或廢止獎（補）助，並收回所有已撥付之款項。如涉及著作權糾紛，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二) 申請者使用生成式AI應予以註明，並確認未有違反學術倫理或相關法規之情事，且禁止使用我國公部門，例如數位發展部、國家安全局等，認定有資安風險之生成式AI語言模型。
- (三) 獲獎（補）助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及執行本補助計畫成員，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館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獎（補）助，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獲補助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四) 博、碩士生學位論文撰寫培育：

- 1、應以申請之學位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學位論文口試取得學位，如於學校規範年限內未完成學位論文，得提具經費支用單據，經本館核實後，收回全額或部分已撥付款項。
- 2、獲核定者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九十日內（以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通過日期為主），檢送學位證書影本、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授權書及論文著作三冊及數位檔（PDF檔）乙份供本館典藏與利用。如有特殊情況，應於時限屆滿前三十日，向本館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如未履行上述，本館得廢止核定，並收回已撥付之款項。
- 3、應於學位論文適當頁面註明：「本論文○○○年獲國家人權博物館博、碩士學位論文撰寫培育」等字樣。
- 4、除有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外，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館基於非營利、教育推廣目的之應用，得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地域，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展示、傳輸、重製其論文著作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之權利。
- 5、論文於完成後，本館得要求提供參考文獻內相關研究資源予本館參考。

(五) 博、碩士學位論文出版：

- 1、應自本館公告審核結果次日起六個月內，參考評審委員意見酌修著作，送交本館辦理出版事宜，逾期視同放棄，本館將收回已撥付款項。
- 2、應接受本館安排，就其著作及研究心得發表在本館教育推廣目的之講座。
- 4、博、碩士學位論文由本館出版後，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館基於非營利、教育推廣目的之應用，得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地域，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展示、傳輸、重製該著作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之權利。
- 5、同意將論文無償且專屬授權本館出版三年。

(六) 文史調查研究計畫：

- 1、受難者家屬申請本徵件類別，本館得視其需求，媒合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協助。
- 2、於結案時原則應繳交至少一萬五千字期末報告，如未依規定繳交期末報告，得提具經費支用單據，經本館核實後，收回全額或部分已撥付款項。
- 3、應參與本館指定之教育推廣目的講座分享成果。



- 4、應同意研究成果無償授權本館基於非營利、教育推廣目的之應用，得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地域，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展示、傳輸、重製、編輯其研究著作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之權利。
- 5、文史調查研究計畫完成後，本館得要求提供參考文獻內相關研究資源予本館參考。
- 6、文史調查研究計畫完成後欲自行出版或授權非本館其他單位出版，應於適當頁面註明：「本出版品○○○年獲國家人權博物館獎助文史調查研究計畫」等字樣，並致贈本館出版品三冊。
- 7、文史調查研究計畫若投稿期刊或公開出版刊物者，應加註「本文○○○年獲國家人權博物館獎助文史調查研究計畫」，並致贈抽印本三份供本館存查。

(七) 專題研究計畫：

- 1、於結案時原則應繳交至少六萬字期末報告。
- 2、應同意於其辦理經費核銷時，所檢附之研究成果報告資料（含活動照片、文字紀錄、圖像、影音資料等）及產出著作之詮釋資料（指對數位資訊之內容、格式、結構、使用方式之說明，包含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片段影音等），無償授權本館基於非營利、教育推廣目的之應用，得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地域，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展示、傳輸、重製、編輯其研究著作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之權利。詮釋資料授權本館得另以開放資料（Open Data）之方式對外開放。開放資料授權利用，依據行政院訂定之政府開放資料授權條款<http://data.gov.tw/license>辦理。
- 3、應參與本館指定之教育推廣目的講座分享成果。
- 4、專題研究計畫完成後，本館得要求提供參考文獻內相關研究資源予本館參考。
- 5、專題研究計畫於出版專書或投稿學術期刊，應提供專書與期刊論文供本館參考或典藏。
- 6、已完成之專題研究計畫3年內得由本館優先出版，或經取得本館同意後，自行出版或授權非本館其他單位出版；單篇學術論文不在此限。
- 7、專題研究計畫自行出版或授權非本館其他單位出版，應於適當頁面註明：「本出版品○○○年獲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等字樣，並致贈本館出版品三冊。



- 8、專題研究計畫若投稿期刊或公開出版刊物者，應加註「本文○○○年獲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並致贈抽印本三份供本館存查。

十三、督導及考核

- (一) 獲核定者應依核定計畫之內容確實執行，執行期間本館得派員不定期訪查或不定時抽查進度，並依規定進行審查，以列為未來本館審核相關申請案之依據。
- (二) 核定之計畫書，若因執行需要須變更計畫書內容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報經本館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或終止。
- (三) 未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未依核定期程辦理經費核銷、展期申請未通過等，本館得縮減或取消核定，除應收回部分或全部之經費外，本館得依情節輕重對其停止獎（補）助一年至五年，並作為未來審核相關申請案之參考。
- (四) 獲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經本館核定為二年期計畫者，其第二年補助經費，如經本館考核結果異常者，本館得視情節輕重廢止或撤銷補助。
- (五) 計畫如有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應於明顯處標示本館標誌，並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其為「廣告」，並註明機關名稱。相關宣傳、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十五日前通知本館。

- 十四、本要點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由本館解釋之。





研究徵件作業要點
博、碩士論文撰寫培育

申請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獎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學位論文撰寫培育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生學位論文撰寫培育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電話	
通訊地址	□□□	手機	
E-mail		現職	
學歷	校名	系(所)別	畢業年月
大學			
碩士			
博士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申請其他單位獎補助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其他獎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且已核定獎助(單位名稱: , 金額新臺幣元)		
檢附文件	(請確認已檢附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博碩士論文撰寫培育申請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博碩士論文撰寫培育個人簡歷及著作目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博碩士論文撰寫培育推薦信 1 封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研究計畫 1 份及數位檔(PDF 檔)(應附通過系所核定審查證明, 或指導教授核准(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1-4))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及成績單各 1 份		
申請人簽章	(請確認以上填寫資料無誤後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 本表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係本館為辦理獎助政治檔案研究徵件, 於申請作業期間供承辦單位之利用, 不逾越特定目的之範圍。 二、 所提供之資料如不完整, 將影響評審作業, 進而影響權益。		



附件 1-2



國家人權博物館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研究徵件作業要點
博、碩士論文撰寫培育

個人簡歷及著作目錄

申請人		申請獎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學位論文撰寫培育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生學位論文撰寫培育
簡歷（1000 字以內）			
曾發表著作及論文目錄（無則免填）			

備註 1：曾發表著作及論文目錄格式，請依參考文獻格式撰寫。



附件 1-3

研究徵件作業要點
博、碩士論文撰寫培育

備註 2：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延長。

推薦信

受推薦者姓名 (申請人)	
學位論文大綱題目	
推薦人資料	
推薦人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推薦理由 (請詳述推薦學位論文學術貢獻及研究發展潛力，請以 1500 字為度)	





國家人權博物館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研究徵件作業要點
博、碩士論文撰寫培育



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延長。



國家人權博物館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研究徵件作業要點
博、碩士論文撰寫培育

附件 1-4

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即指導教授）_____同意指導學生（即申請人）_____以研究計畫題目_____撰寫博士／碩士學位論文。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章）

特此切結。

此致

國家人權博物館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1. 如該學位論文係雙指導教授，請檢附兩位指導教授簽名，本同意書可接受電子簽名。
2. 檢附系所核定審查通過證明文件者免繳交本同意書。
3. 本同意書僅供國家人權博物館研究徵件作業要點申請使用。



附件 3-1

研究徵件作業要點
文史調查研究計畫

申請表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團體(未立案團體一律以自然人名義報名)		
申請計畫名稱			
計畫申請人 (如為立案團體， 請填團體正式全銜 及代表人姓名)		是否具受難者 家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受難者姓名與 關係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單位職稱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	校名	系(所)別	畢業年月
大學			
碩士			
博士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電話	
		手機	
請其他單位獎 助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其他獎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單位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且已核定獎助(單位名稱：_____)，金額新臺幣 元)		
近三年內執行之 獎補助及委託計 畫	獎補助或委託單位	計畫名稱	起訖年月
檢附文件	(請確認已檢附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文史調查研究計畫申請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書 1 份，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計畫摘要、調查主題、可能的田野 調查、口述訪問對象或資料來源、預計章節架構、預計達成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明文件(個人申請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立案團體免付)		
申請人或代表人 簽章	(請確認以上填寫資料無誤後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2



國家人權博物館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研究徵件作業要點
文史調查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書

計畫名稱	
研究計畫摘要 (請簡明要述明) (500 字以內)	
調查主題(300 字以內)	
	
可能的田野調查、口訪對象或資料來源(1000 字以內)	





研究徵件作業要點
文史調查研究計畫

預計章節架構(500字以內)

預期成果(500字以內)



備註：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延長。



附件 4-1

研究徵件作業要點
專題研究計畫
申請表

申請機構／系所 (單位)				
本計畫主持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稱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E-mail		電話		
		手機		
學歷		校名	系(所)別	畢業年月
大學				
碩士				
博士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起訖年月	職稱
本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研究執行期程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其他單位獎補助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其他獎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單位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且已核定獎助(單位名稱: _____, 金額新臺幣 _____元)		
計畫聯絡人姓名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		
E-mail				
 檢附文件		(請確認已檢附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計畫研究申請表1份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書1份,內容應包含計畫目標、計畫內容、計畫執行期程及進度、經費預估表(明列預期項目、金額及經費分攤)、預期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明文件1份(個人申請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立案團體免付)		
計畫主持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確認以上填寫資料無誤後簽章)		





研究徵件作業要點
專題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書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計畫主持人		
研究執行期程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研究計畫摘要 (1000 字以內)		





研究徵件作業要點
專題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內容(2000字以內)

- (一) 研究計畫之背景。請詳述本研究計畫所要探討或解決的問題、研究原創性、重要性、預期影響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
- (二) 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請分年列述：1.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及其創新性。2. 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3.如為須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請詳述其必要性以及預期效益等。





研究徵件作業要點
專題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期限(500字以內)

(一) 工作計畫書：

(二) 期中報告書：

(三) 成果報告書：

人力配置、組織架構、計畫主持人等過去經驗與實績（近5年發表學術期刊與著作）(1000字以內)





研究徵件作業要點
專題研究計畫

經費預估表 (自行依式增加)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複價	備註
例：主持人費	10,000	12	月	例：120,000 元	負責計畫之規劃與統籌管理，各項工作流程規劃，決定研究資料規劃查考，並審查內容。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總計				元	
申請人簽章：					



研究徵件作業要點
專題研究計畫

預期成果(500字以內)

The form consists of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writing. In the top-left corner of this box, there is a small logo.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box, there is a vertical strip containing several logos, including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logo and other symbols.

備註：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延長。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係人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	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table border="1"> <tr> <td>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非法人團體</td> <td>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td> <td>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相類似職務：_____</td> </tr> </table>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2-1

研究徵件作業要點
博、碩士學位論文出版

申請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獎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論文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論文出版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電話	
通訊地址	□□□	手機	
E-mail		現職	
學歷	校名	系(所)別	畢業年月
大學			
碩士			
博士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起訖年月	職稱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檢附文件	(請確認已檢附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博碩士學位論文出版申請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博碩士學位論文出版申請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博碩士論文 3 冊及數位檔 (PDF 檔)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博碩士學位論文出版推薦信 1 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博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博碩士學位論文出版申請切結書 1 份		
申請人簽章	(請確認以上填寫資料無誤後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 本表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係本館為辦理獎助政治檔案研究徵件，於申請作業期間供承辦單位之利用，不逾越特定目的之範圍。 二、 所提供之資料如不完整，將影響評審作業，進而影響權益。		





附件 2-2

研究徵件作業要點
博、碩士學位論文出版

申請書

申請人		出版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論文
論文題目			
論文摘要 (500 字以內)			
問題意識 (1000 字以內)			





研究徵件作業要點
博、碩士學位論文出版

研究綱要（2000字以內）

研究貢獻（500字以內）

備註：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延長。



附件 2-3

研究徵件作業要點
博、碩士學位論文出版

推薦信

受推薦者姓名 (申請人)	
學位論文題目	
推薦人資料	
推薦人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推薦理由 (請詳述推薦學位論文學術貢獻及研究發展潛力，請以 1500 字為度)	





研究徵件作業要點
博、碩士學位論文出版



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延長。



附件 2-4

研究徵件作業要點
博、碩士學位論文出版
申請切結書

申請人（即立切結書人）_____以博士／碩士學位論文

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向國家人權博物館申請研究徵件博、
碩士學位論文出版，茲切結如下：

- 一、本論文從未出版，且無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 二、本論文如獲錄取，願將著作財產權無償且專屬授予國家人權博
物館三年。
- 三、如有違反以上情形，申請人同意國家人權博物館撤銷獲選資格，
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與指定繳回所有已撥付博碩士學位
論文出版獎助金。

特此切結。

此致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